

臺北市立景美女中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一、二學生** 重(補)修及自學輔導申請表

【持本表報名重(補)修時，繳完費後務必繳至教務處註冊組，否則無法計算重(補)修學分】

原班級		座號		學號		姓名		學生聯絡電話(必填)	
年級	科目 (學期別、學分數)								學分 小計
一年級	☐ 善班國語文(下 3)	☐ 音樂(下 1)	☐ 本土語：(下 1)						x288 元 = _____ 元
	☐ 善班英語文(下 3)	☐ 生涯規劃(下 1)							
	☐ 數學(下 4)	☐ 資訊科技(下 2)	☐						
	☐ 歷史(下 2)	☐ 體育(下 2)	☐						
	☐ 地理(下 2)	☐ 善班專題閱讀 2(下 1)	☐						
	☐ 公民與社會(下 2)	☐ 善班小說選讀 2(下 1)	☐						
	☐ 化學(下 2)	☐ 善班創意寫作 2(下 2)	☐						
	☐ 生物(下 2)	☐ 臺灣手語(下 1)	☐						
二年級	☐ 善班國語文(下 3)	☐ 美術(下 2)(第一班群)	☐ 多元選修(下 2)：						x288 元 = _____ 元
	☐ 善班英語文(下 3)	☐ 體育(下 2)							
	☐ 數學 A(下 4)	☐ 藝術生活(下 1)	☐						
	☐ 數學 B(下 4)	☐ 基本設計(下 1)	☐						
	☐ 歷史學探究(下 2)	☐ 善班經典導讀 2(下 2)	☐						
	☐ 地理與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下 2)	☐ 善班書報討論 2(下 1)	☐						
	☐ 公共議題與社會探究(下 2)	☐ 善班專題研究 2(下 2)	☐						
	☐ 物理-探究 A(下 2)	☐ 善班服務學習 2(下 1)	☐						
								總計 _____ 元	
1.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及本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 修業期滿，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請高三畢業生務必自行核對畢業學分是否足夠，若錯過此次開課，不再另行開課；普通高級中學學生(善班)應修習 182 學分、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及格，包括： ① 必修學分：必修科目均須修習(部定+校訂)，<u>部定必修一般科目</u>至少須滿 88 學分(含)以上、<u>校定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u>至少須滿 22 學分以上成績及格。 ② 選修學分：至少須滿 34 學分(含)以上成績及格。 (2) 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符合上述二個條件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2. 請同學自行務必確認重修學期、科目是否正確，放棄或錯過參加此次所開之重修科目，日後不得要求學校再開相同之重修科目 3. 專班重修(15 人以上)每學分上 6 節；自學輔導(未滿 15 人)每學分上 3 節；補修每學分上 6 節。 請持本表先至註冊組蓋章後再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繳費後務必將本申請表交回教務處註冊組，始完成申請程序；課程一經開課不予退費。 ※報名及繳費時間請務必詳細閱讀校網高一、二重(補)修申請說明，請同學務必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名手續，逾期不受理。								☐ 已上校務系統確認不及格科目。 ☐ 已確認所報學期(上/下)正確。 ☐ 已了解畢業門檻並已確認累計之學分數。(僅高三學生須勾選)	
教務處(註冊組)：_____ 總務處(出納組)：_____								學生簽名：_____ 家長簽名：_____	